

证券代码：300718

证券简称：长盛轴承

公告编号：2020-054

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达到1%的公告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孙志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孙薇卿、嘉善百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嘉善合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2月4日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孙志华先生出具的《关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》，孙志华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1,98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%。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说明

1. 基本情况			
信息披露义务人	孙志华 孙薇卿 嘉善百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 嘉善合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	
住所	浙江省嘉善县魏塘镇解放三村**** 上海市黄浦区河南南路****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台升大道****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台升大道****		
权益变动时间	2020年12月4日		
股票简称	长盛轴承	股票代码	300718
变动类型 (可多选)	增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减少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一致行动人	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	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2.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				
股份种类 (A 股、B 股等)	减持股数 (股)		减持比例 (%)	
A 股	1,980,000		1.00	
合 计	1,980,000		1.00	
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(可多选)	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协议转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间接方式转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执行法院裁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继承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赠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表决权让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其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请注明)		
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(可多选)	不适用			
3. 本次变动前后,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				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
合计持有股份	118,800,000	60.00%	116,820,000	59.00%
其中: 无限售条件股份	26,988,163	13.63%	25,008,163	12.63%
有限售条件股份	91,811,837	46.37%	91,811,837	46.37%
孙志华	80,190,000	40.50%	78,210,000	39.50%
其中: 无限售条件股份	16,038,000	8.10%	14,058,000	7.10%
有限售条件股份	64,152,000	32.40%	64,152,000	32.40%
孙薇卿	29,700,000	15.00%	29,700,000	15.00%
其中: 无限售条件股份	5,940,000	3.00%	5,940,000	3.00%
有限售条件股份	23,760,000	12.00%	23,760,000	12.00%
嘉善百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	4,009,500	2.03%	4,009,500	2.03%
其中: 无限售条件股份	801,900	0.41%	801,900	0.41%
有限售条件股份	3,207,600	1.62%	3,207,600	1.62%
嘉善合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	4,900,500	2.48%	4,900,500	2.48%
其中: 无限售条件股份	4,208,263	2.13%	4,208,263	2.13%

有限售条件股份	692,237	0.35%	692,237	0.35%
4. 承诺、计划等履行情况				
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、意向、计划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如是，请说明承诺、意向、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其履行进度。			
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如是，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、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。			
5.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				
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如是，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。			
6.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（不适用）				
7. 30%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（不适用）				
8. 备查文件				
1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.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律师的书面意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：《关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》				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权益变动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违反已披露承诺的情形。

2、孙志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3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孙志华先生承诺在未来连续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%。

4、根据有关规定，本次权益变动不需要预先披露减持计划。

5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孙志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，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%。大宗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，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7 日